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海商字第5號

原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正明

訴訟代理人 謝振銘

王邦安律師

複代理人 賴英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以下除特別標明幣別者外，均同）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9,170.16元，以起訴時即民國107年11月23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美金現金賣出牌告匯率31.165計算，折合597,43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597,4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已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許勻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詹玕璇